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需作废失效 0.048 万股。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640 万股。

因此，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688 万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19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欣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欣锐”）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欣锐，并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45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